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的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采购木都柴达木村党群服务中心扩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木都柴达木村党群服务中心扩建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05.54万元，资产总额为156.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4日



刘岩伟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原企业(自然人投资或控股)(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6MA0NP0GQ91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其他房屋建筑业

返回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